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嘉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09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84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嘉明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「應沒收之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3至4行所載「徒手竊取中塗5組得手」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中塗6組得手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劉嘉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就附表編號一4次竊盜犯行，均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而為，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施行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

三、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手段、目的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

頁)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，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（如賤價出售），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，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，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，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，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。又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」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，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（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）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。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（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因附表編號一、二犯行竊得或侵占之中塗共37組（價值共計20萬元7,200元），屬犯罪所得之財物，經其變賣後，所得價金為7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37組x2,000元=74,000元】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偵21987卷第20-21頁），顯見被告變賣得款之金額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，揆諸前揭說明所示，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此部分既諭知原物沒收，對被告因變賣所取得之款項，即無庸再為諭知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承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竊得/侵占之物	應沒收之犯罪所得（新臺幣）
一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四)部分	劉嘉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中塗共28組	中塗共28組
二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五)部分	劉嘉明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中塗共9組	中塗共9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1099號

被 告 劉嘉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 7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嘉明前為宜家誠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家誠公司）之工務師
傅，職務為至宜家誠公司之案場親自及指揮其他工人施作地
板工程。劉嘉明竟先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劉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
國113年11月29日下班後，在宜家誠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倉庫內，徒手竊取中塗5
組得手，隨後將之載至新北市板橋區或中和區轉賣變
現。

（二）劉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

01 年12月1日下班後，在上址倉庫內，徒手竊取中塗5組得
02 手，隨後將之載至新北市板橋區或中和區轉賣變現。

03 (三) 劉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
04 年12月5日下班後，在上址倉庫內，徒手竊取中塗7組得
05 手，隨後將之載至新北市板橋區或中和區轉賣變現。

06 (四) 劉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
07 年12月6日下班後，在上址倉庫內，徒手竊取中塗10組
08 得手，隨後將之載至新北市板橋區或中和區轉賣變現。

09 (五) 劉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
10 於同年12月14日上班時間，在宜家誠公司位於臺北市○
11 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其所管理之案場內，指揮不知情
12 之同事將中塗9組搬上其私人汽車，而將之侵占入己，
13 劉嘉明隨後將之載至新北市板橋區或中和區轉賣變現。

14 二、案經潘宜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嘉明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潘宜家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訴	告訴代理人指訴被告為宜家誠公司之案場師傅，為實際施作地板工程之人，亦有指揮現場他人工作之權。告訴代理人並指稱被告涉有本案之竊盜、侵占等犯行。
3	告訴代理人提出被告手寫之自白書、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紀錄各1份	被告向告訴代理人承認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，被告到庭亦承認為其書寫或與告訴代理人傳送之訊息。

18 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至（四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

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於犯罪事實欄一（五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時空密切下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視為一舉動接續實行，較為妥當，請論以接續犯1罪。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，與其接續所為之竊盜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不同，請予分論併罰（2罪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檢 察 官 廖 維 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溫 昌 穆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